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自主招生简章

招生代码：12765

一、高职扩招专项行动简介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采用院校自主招生方式，重点开展“1 个计划”和“1 个试点”。分别是：面向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在职员工等社会人员开展的“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面向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企业在职员工开展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和要求的，可获得高校普通专科毕业证书。毕业生在落实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二、招生计划

1. 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学制	教学点	报考条件
1	670301	文秘	50	3 年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汕尾市委组织部及各县市 区组织部门推 荐报名
2	670301	文秘	100	3 年	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	670301	文秘	150	3 年	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4	670301	文秘	50	3 年	陆河县职业技术学校	

2. 现代学徒制试点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学制	合作企业	报考条件
1	590101	食品加工技术	50	3 年	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在职员工
2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0	3 年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在 职员工
3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0	3 年	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 司在职员工

3.现代学徒制试点学前教育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学制	合作企业	报考条件
4	670102K	学前教育	300	3年	广州远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幼儿园在职教师

三、招生对象

2020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生对象为符合《关于做好广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2019〕13号）规定的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企业在职员工等，以及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考生。

1、文秘专业：汕尾市委组织部及各县市区组织部门推荐报名；

2、食品加工技术和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与合作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员工；

3、学前教育专业：在职幼儿园教师。

2020年在其他考试中被高校本专科录取的考生（含录取后不报到考生），不能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招生录取。

四、报名及志愿填报

（一）报名时间：

考生需登录2020年高职扩招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网址：<http://www.eeagd.edu.cn/pgks>，下称“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完成报名及院校专业志愿填报，并按要求进行报名确认、志愿填报以及报考资格审核、复核。考生仅可填报1所院校1个专业志愿，报名及志愿填报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9:00至10月9日17:00，报考资格审核、复核及志愿确认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9:

00 至 10 月 11 日 17: 00。

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不得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对通过虚假材料取得报名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报名和录取资格。

具体证明材料有：

(1) 广东省户籍考生：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中职、中专、职中、技校，下同）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同等学力证明；

(2) 广东省户籍退役军人考生：持本人身份证、退役证（或复员证、退伍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同等学力证明；

(3) 港澳台考生：符合条件的考生持本人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符合条件的台湾省籍考生：持本人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同等学力证明。

(4) 外省户籍在粤工作人员：持本人身份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同等学力证明、本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本人累计在粤满一年的参保证明（参保时间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参保证明由考生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前往属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事大厅打印或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打印。外省户籍在粤工作人员参保情况将在考生报名结束后由省社保部门统一复核。对于复核情况不属实的考生，取消高职扩招专

项行动报名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负责。

（二）志愿填报

1. 计划类型及院校专业选择

根据我校招生计划的报考条件选择符合自身实际的 1 类计划类型 1 个专业进行填报。

2. 报考资格审核

考生在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中进行志愿填报后，打印《广东省 2020 年高职扩招考生资格审核登记表》（下称“资格审核登记表”，附件 1）按照要求进行报考资格审核，并由审核单位在资格审核登记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及加盖公章。

学前教育在职教师考生资格由幼儿园所在县区教育局组织审核，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员工及其他在岗职工考生资格由所在单位审核；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文秘专业考生由汕尾市委组织部进行报考资格审核。

3. 报考资格复核及志愿确认

09 月 29 日—10 月 9 日开展考生报考资格复核。对于资格复核通过的考生，我校在考生资格审核登记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及加盖公章，并在系统中将考生状态设置为“资格复核通过”。考生一经报考院校资格复核通过，即完成志愿确认，不能再进行志愿更改。

对于资格复核不通过的考生，状态设置为“资格复核不通过”，考生可登录高职扩招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进行“考生类型”、“填报计划类型”及“院校专业志愿”修改，按照修改后的志愿院校要求重新进行报考资格审核、复核及志愿确认，截止时间为 10 月 11

日 17:00。

五、考核

(一) 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方式，主要侧重于职业适应性测试，由我校自主命题及组织实施。“文化素质考核”(分值占比 40%)与“职业适应性测试”(分值占比 60%)合并同卷进行考核，满分值合计 100 分，采用现场集中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2 个半小时。“文化素质”考核内容由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基本知识、职业道德基本要求、汉语言写作基本能力构成；“职业适应性”测试内容由专业基本理论与能力构成。

(二) 考试地点：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A 区。

(三) 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科目	日期	时间
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测试	10 月 17 日	9:00-11:30

(四) 对于退役军人(持转业证或复员证、退伍证)、下岗失业人员(持就业失业登记证)、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相关证件或材料)等，报名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免于文化素质考核，进行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五) 取得与所报考的招生院校招生专业大类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单位主考或授权主考的中级(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主考的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为 B 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曾获得省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相关奖项的考生，经高校核实资格并公示后可免试录取。考生须在报名时填写并上交《汕尾职业技

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行动自主招生免予考核申请表》（附件 2）。

六、录取

（一）录取时间

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录取工作将于 2020 年 10 月 26-29 日进行。

（二）录取规则

1. 10 月 18 日，我校在招生网站上公示考生测试成绩。考生测试成绩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我校根据报考考生的专业志愿及成绩情况划定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

2. 我校采用“分数优先”原则根据考生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在录取最低分数线上录满计划为止。10 月 21 日前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 3 天。

3.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为正式录取。10 月 30 日前，学校根据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七、缴费、注册与资助政策

（一）2020 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录取考生，于 2020 年 11 月初入学，须在规定时间内缴交学费及注册。学费 3300 元/生·年，其中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的文秘专业收费标准另定。逾期未注册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按《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等文件精神申请

资助；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享受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

八、招生工作的联系方式：

食品加工技术专业：潘老师，咨询电话： 0660-3373212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黄老师，咨询电话： 0660-3373212

文秘、学前教育专业：龚老师，咨询电话： 13516689732

- 附件：1. 广东省 2020 年高职扩招考生资格审核登记表
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招生免予考核申请表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广东省 2020 年高职扩招考生资格审核登记表

姓名		性别		高考报名号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户籍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广东省户籍在粤务工人员					
毕业学校			毕业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毕业时间	年 月		户籍所在地			
报考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学徒制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					
报考院校	院校代码			专业代码		
专业志愿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就业单位						
退役军人情况	退役证编号			退役时间	年 月	是否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的下岗待岗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农村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的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长期稳定以农业及关联产业为主要职业，具有一定规模化水平，具备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农业生产经营收入是现代主要劳动收入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下岗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素质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报考资格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 本表由考生报考院校审核考生资格通过后打印加盖公章留存。

2. 考生仅可选择填报 1 类招生计划，1 所院校 1 个专业志愿。

3. 各类型考生须上传证明材料清单：

(1) 广东省户籍考生。须上传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中职、中专、职中、技校，下同）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电子版。

(2) 符合条件的港澳台考生。符合条件的港澳考生上传本人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电子版；符合条件的台湾省籍考生上传本人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台

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电子版。

(3) 外省户籍在粤工作人员。上传本人身份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或同等学力证明、本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本人累计在粤满一年的参保证明电子版。参保证明时间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由考生携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前往属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事大厅打印或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打印。外省户籍在粤工作人员参保情况将在考生报名结束后由省社保部门统一复核。对于复核情况不属实的考生，取消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报名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负责。

(4) 现代学徒制考生。满足上述 (1) (2) (3) 条件之一的现代学徒制考生还须上传与试点专业合作企业的劳动合同原件电子版或在录取前向招生院校提供与试点专业合作企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 退役军人考生。满足上述 (1) (3) 条件之一的退役军人考生还须上传本人退役证（或复员证、退伍证）原件电子版。

附件 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第二期高职扩招专项招生 免考申请表

申请学生基本情况					拟录取学校		申请免于考核理由		
姓名	高考报名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和专业	拟录取高职院校	拟录取高职专业	证书或奖项名称与等级	发证(主办)单位	证书编号
学生意见（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市、县（区）教育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高职院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本表一式两份，考生填写后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前提交至报考高职院校审核。学生、高职院校各留一份。每位申请学生一张表，应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由市、县（区）教育局盖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